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9217	C类份额:009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继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任职日期	2026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荣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62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30	2023-02-08
	160524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3	2023-04-19
	009716	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3	2023-06-21
	010775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1	2024-10-28
	013769	博时稳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9	2025-02-06
	160518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0-30	-
	020052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04	-
	012779	博时移动互联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0	-
	00112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继展
离任期限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 4 月 1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丰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7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共 20 个工作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ODII 基金不能与 O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1971	02197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市城发越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综能”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绍兴综能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综能”)认缴 2,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技术产能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拓展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甬能综能以参股方式与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科投”)和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数”)按照 40%、45%和 15%的持股比例合资设立绍兴综能,开展公共机构和工商业企业综合能源业务。绍兴综能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甬能综能认缴 2,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绍兴市城发越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绍兴市城发越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绍兴市城发越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MAKAK5D40T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 288 号 2202 室
主营业务	开展公共机构和工商业企业综合能源业务等。
所属行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投资人 / 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 /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250	45
2	宁波甬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	2,000	40
3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750	15
合计		-	5,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绍兴科投推荐 3 名;甬能综能推荐 2 名;上海城数推荐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绍兴科投推荐人员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甬能综能提名。设副总经理 3 名,其中,绍兴科投、甬能综能、上海城数各提名 1 名副总经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甬能综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甬能综能进一步拓展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绍兴综能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绍兴综能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2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作出的《通知书》[(2026)渝 01 执 407 号]及《执行裁定书》[(2026)渝 01 执 407 号之七],重庆中院在执行重庆高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等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作出(2026)渝 01 执 407 号之七裁定,在 30 个交易日内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所持的本公司共 68,562,9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予以强制处置。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三安电子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3,823,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33%;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0,456,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47%。

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拟被执行基本情况

重庆中院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立案执行重庆高永与三安电子等合同纠纷案,执行依据为重庆市国信公证处(2025)渝国证字第 14030 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标的为偿还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以及利息等。在执行过程中,重庆中院依法作出(2026)渝 01 执 407 号之二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的 9,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现申请执行人重庆高永以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由,向重庆中院申请对前述冻结的 9,300 万股中的 6,856.2957 万股予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将冻结通知书案号为(2026)渝 01 执 407 号之二对应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共 6,856.2957 万股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2、执行期间,对资金账户禁止买入、资金转出、证券买入、转托管、撤指定,冻结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资金扣划后解除以上限制措施。

3、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共 6,856.2957 万股强制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含股息、红利等孳息)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付至重庆中院账户。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较小,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 7.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 7.4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0 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 18,390 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 1.5 元 / 注册资本,其中,公司直接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2,260 万元,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 6,130 万元。该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标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芯兴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了股东会会议决议的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事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股权转让合同》已达成生效条件,《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已完成签署工作。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已准备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9,800 万元实缴出资款以及 3,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达成。

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已完成向标的公司支付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9,800 万元,并向绍兴芯兴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1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跟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 7.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了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 SCP004
债券代码	012680022	期限	100日
起息日	2026年 4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6年 7 月 2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0%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7.3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0	最低申购价位	1.4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富马酸氯马斯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原料药富马酸氯马斯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40001306

通知书编号:2026YS00305

化学原料药名称:富马酸氯马斯汀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6 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

二、药品简介

富马酸氯马斯汀通过竞争性阻断 H1 受体起作用,并非拮抗或灭活组胺,也不影响组胺的释放。富马酸氯马斯汀口服溶液主要用于过敏性鼻炎、荨麻疹、湿疹及其他过敏性皮肤病,尤其适于儿童以及吞咽有困难者使用。富马酸氯马斯汀注射液用于治疗急性过敏性疾病(如荨麻疹、过敏性鼻炎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富马酸氯马斯汀制剂 2023 年至 2025 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的年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5,960 万元,5,749 万元,6,428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富马酸氯马斯汀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可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和销售,将丰富公司特色原料药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拓展该品种的研发及销售。富马酸氯马斯汀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批准是公司推进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的成果,也是公司原料药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后续公司将积极拓展该原料药在国内外的销售,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